

##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1)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8)

**建議修訂發行予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可換股票據條款**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申請清洗豁免**  
**及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關連交易**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7頁。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發出載有其向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8至32頁。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9樓0902-0903及0905-09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97至9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6
修訂協議 .....	8
認購人對鷹美集團之意向 .....	10
訂立修訂協議及提早兌換之理由 .....	11
鷹美之持股架構 .....	11
有關鷹美集團之資料 .....	12
有關裕元集團之資料 .....	12
上市規則的影響 .....	13
收購守則的影響 .....	13
維持鷹美的上市地位 .....	14
股東特別大會 .....	15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	15
推薦意見 .....	16
一般事項 .....	16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17</b>
<b>博大資本意見函件 .....</b>	<b>18</b>
<b>附錄一 — 鷹美集團財務資料 .....</b>	<b>33</b>
<b>附錄二 — 鷹美集團備考財務資料 .....</b>	<b>82</b>
<b>附錄三 — 一般資料 .....</b>	<b>85</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97</b>

##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協議」	指	認購人、鷹美、鍾先生、Time Easy與裕元就修訂可換股票據及提早兌換之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倍利」	指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視為持牌法團及為鷹美的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該通函」	指	裕元與鷹美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現有清洗豁免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指	鷹美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所發行本金額為207,06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鷹美股份
「董事」	指	鷹美董事
「鷹美」	指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鷹美發展」	指	鷹美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鷹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鷹美集團」	指	鷹美及其附屬公司
「鷹美股東」	指	鷹美股份持有人
「鷹美股份」	指	鷹美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提早兌換」	指	於修訂協議生效起計三個營業日內行使可換股票據兌換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鷹美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新清洗豁免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理事或由執行理事指派的任何代表
「現有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授出的豁免，豁免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股份認購事項或部分或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註釋1，須就所有已發行鷹美股份（已為彼等所擁有者除外）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遠東」	指	遠東（國際）製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鷹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李智聰先生及鄭榮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獲委任向鷹美獨立股東就（其中包括）修訂協議之條款及新清洗豁免提供意見

## 釋 義

「鷹美獨立股東」	指	鷹美股東，不包括鷹美及Time Easy之董事、曾女士、認購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鷹美集團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Jespar」	指	Jespar Age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鷹美全資附屬公司
「該聯合公佈」	指	鷹美與裕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協議及新清洗豁免之聯合公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曾女士」	指	執行董事曾秀芬女士
「鍾先生」	指	鷹美主席兼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
「新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授出的豁免，豁免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提早兌換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註釋1就所有已發行鷹美股份（已為彼等所擁有者除外）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商」的英文縮寫，即自行設計及製造本身產品的製造商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的英文縮寫，即按照其他人士提供的設計而生產或按其需要製造產品的製造商

## 釋 義

「博大資本」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以從事第1及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鷹美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全數包銷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35,000,000股新鷹美股份
「配售協議」	指	鷹美與倍利就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完成的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的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所有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九樓0901、0902、0903、0905、0906、0907、0908、0909、0910、0911、0912、0913（與私人洗手間0906）、0915（與私人洗手間0907）、0916（與私人洗手間0908）、0917（與私人洗手間0909）、0918、0919及0920室之單位
「臨時協議」	指	獨立第三方Chericourt Company Limited與鷹美發展就鷹美發展收購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之臨時買賣協議，收購代價為現金19,594,080港元，其中600,000港元須於簽訂臨時協議後支付，作為初步按金，而1,359,408港元則須於就物業簽訂正式買賣協議（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後支付，而餘額17,634,672港元須於收購物業完成（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後支付
「有關期間」	指	於該聯合公佈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六個月開始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105,000,000股新鷹美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裕元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鷹美、認購人、鍾先生、Time Easy與裕元就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完成的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的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ime Easy」	指	Time Eas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鷹美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先生實益擁有90%，為執行董事的鍾先生配偶曾郁妮女士則擁有10%
「蔡氏家族」	指	蔡其瑞先生及其家庭成員
「裕元」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裕元集團」	指	裕元及其附屬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按OEM/ODM形式製造運動及便服鞋業務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於本文件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8）

執行董事：

鍾育升（主席）

曾郁妮

鍾桐琇

曾秀芬

顧渝生

郭泰佑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豪

李智聰

鄭榮輝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打磚坪街70號

麗晶中心

B座九樓

0902-0903及0905-0906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發行予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可換股票據條款**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申請清洗豁免**

**及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裕元與鷹美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現有清洗豁免所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及通函。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鷹美與（包括其他人士）認購人就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於同日，鷹美亦與倍利就配售訂立配售協議。

基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認購協議完成後產生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故認購人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有關認購事項或行使部分或全部可換股票據而導致發行鷹美股份之現有清洗豁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執行理事已授出現有清洗豁免，惟須待鷹美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批准已在鷹美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授出。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董事會另謹此提述鷹美就（其中包括）認購人與鷹美就可換股票據之建議修訂條款（包括換股期間）進行之磋商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之公佈，修訂協議當時之建議條款或已導致鷹美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經與修訂協議各方進一步磋商後，是項情況已獲解決，有關解決方案於下文「維持鷹美的上市地位」一段闡述。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鷹美與認購人等各方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現行條款，致使認購人可於緊隨修訂協議生效後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權，以兌換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為鷹美股份，而毋須待可換股票據第三週年前一個月期間內方可行使。此外，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於修訂協議生效後三個營業日內，認購人將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權，而鷹美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修訂協議將會於下文「修訂協議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生效。

現有清洗豁免乃由執行理事根據鷹美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舉行之鷹美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認購協議原訂條款而授出。認購協議原訂條款經修訂協議改動後，

## 董事會函件

現有清洗豁免將終止適用，因此，由於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鷹美之持股量將較當時前12個月期間之最低持股量（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當作者）增加超過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並無新清洗豁免之情況下，認購人必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鷹美已發行股份（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因提早兌換已同意購入者除外）。認購人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新清洗豁免，惟須待鷹美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此另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執行理事已表示將會授出新清洗豁免，惟須待鷹美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另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可作實。倘鷹美獨立股東未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清洗豁免，修訂協議將告失效。

鍾先生、曾郁妮女士、鍾桐琇先生及曾女士為執行董事兼鷹美之受薪僱員，而王祖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鷹美之公司秘書及受薪僱員。顧淪生先生分別為鷹美執行董事及裕元及認購人董事，郭泰佑先生則為鷹美執行董事及裕元董事。此外，鍾先生、鍾桐琇先生及顧淪生先生一直涉及有關修訂協議的洽商和討論。因此就向鷹美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修訂協議及新清洗豁免之意見而言，上述董事無一可足以被視作獨立人士。由陳卓豪先生、李智聰先生及鄭榮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向鷹美獨立股東就修訂協議條款及新清洗豁免的公平及合理性提供意見，而博大資本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倍利已就修訂協議及新清洗豁免獲委任為鷹美財務顧問。

本文件旨在(i)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修訂協議及新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ii)就修訂協議及新清洗豁免載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及博大資本之意見；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批准修訂協議和新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修訂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鷹美與認購人等各方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現行條款，致使認購人可於緊隨修訂協議生效後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權，以兌換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金額為鷹美股份，而毋須待可換股票據第三週年前一個月期間內方可行使。此外，根據修訂協議條款，於修訂協議生效後三個營業日內，認購人將悉數行使

##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權，而鷹美須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除上文所列修訂外，可換股票據所有其他現行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執行董事認為，由於除提早兌換外，可換股票據所有其他現行條款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且修訂協議之條款乃經協議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訂立，故屬公平合理。

於可換股票據按每股鷹美股份2.38港元之換股價悉數兌換後，將會發行合共87,000,000股鷹美股份，相當於鷹美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59%，及鷹美於發行換股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37%。兌換價每股鷹美股份2.38港元，較於最後可行日期鷹美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00港元折讓約40.50%。

### 修訂協議條件

修訂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隨即生效：

- (i) 鷹美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修訂協議及新清洗豁免；
- (ii) 執行理事授出新清洗豁免；
- (iii) 就鷹美訂立及實行修訂協議，向香港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有關政府機關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或遵照任何貸款文件向任何銀行債權人，取得所需一切同意或批准；及
- (iv) 鍾先生及Time Easy遵守承諾，確保於上文第(i)項條件達成之日後45日內或鷹美、鍾先生、Time Easy、認購人及裕元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鷹美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予增加，以致於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鷹美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會違反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水平。

## 董事會函件

有關以上(iv)項所述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維持鷹美的上市地位」一段。

除認購人可豁免上文第(iii)項外，上述條件不得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鷹美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債務，鷹美訂立修訂協議亦毋須取得銀行同意。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或認購人及鷹美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修訂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協議各方於修訂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予解除，惟因之前違約引致之責任除外。

### 上市申請

鷹美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人對鷹美集團之意向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建議進行提早兌換後，董事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重組，令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前任何時間均由不多於十二名成員組成，當中八名將為執行董事，而餘下將為非執行董事，有關情況如下：

- (i) 四名執行董事將會由認購人提名；
- (ii) 四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將會由鍾先生及Time Easy提名；及
- (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人選將會由認購人建議，而一名候任人選將會由鍾先生及Time Easy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尚未有任何新董事提名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提早兌換後，Time Easy及認購人之意向為鷹美集團將繼續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將會繼續經營本身的主營業務，即是以OEM形式設計及生產男女裝及童裝運動服。裕元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將繼續為生產運動及便服鞋。

認購人並無計劃將本身任何現有資產或業務注入鷹美集團。Time Easy與認購人均有意保留鷹美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繼續管理鷹美集團核心業務。

## 董事會函件

### 訂立修訂協議及提早兌換之理由

董事相信，裕元已透過認購事項成為鷹美策略股東，故其進一步參與將可鞏固鷹美的永久資本基礎。由於裕元現時擁有美國及歐洲客戶，加上於中國境外設立生產設施的悠久經驗，裕元之參與顯然有助鷹美，且預期有助鷹美(1)擴充其市場推廣隊伍；及(2)於中國境外設立新生產設施。董事相信，透過提早兌換，裕元反映其對與鷹美集團間策略關係的信心，而經提早兌換成為鷹美最大股東後，裕元將處於更佳位置為鷹美集團提供策略支援。儘管Time Easy於提早兌換後將終止為鷹美之最大股東，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前，鍾先生及Time Easy仍然能夠提名經重組董事會八名執行董事其中四名，故此，鷹美集團現有業務及管理層之持續性仍將能夠於此期間維持。裕元已表明，其現時並無有關鷹美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後業務運作之計劃。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後，鷹美業務運作有任何實質重大變動計劃，將另行刊發公佈。

此外，提早兌換將能夠消除可換股票據是否須予償還以及於償還時倘若認購人選擇不轉換可換股票據則鷹美以甚麼方法償還可換股票據之不明朗因素，因此鷹美於規劃可換股票據項下所得款項用途時更具靈活彈性。

鑑於上述各項，執行董事相信，訂立修訂協議及進行提早兌換符合鷹美及鷹美股東整體利益。

### 鷹美之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鷹美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提早兌換後之持股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提早兌換後 (附註)	
	鷹美股份數目	%	鷹美股份數目	%
Time Easy	148,500,000	43.68	148,500,000	34.78
曾女士	1,500,000	0.44	1,500,000	0.35
認購人	105,000,000	30.88	192,000,000	44.96
公眾人士	85,000,000	25.00	85,000,000	19.91
總計	<u>340,000,000</u>	<u>100.00</u>	<u>427,000,000</u>	<u>100.00</u>

## 董事會函件

附註：此表僅供說明用途。提早兌換受限於鍾先生及Time Easy全面遵守彼等之承諾，確保鷹美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予增加，以致於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鷹美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會違反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水平。該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維持鷹美的上市地位」一段。因此，除非鷹美股份於緊隨提早兌換後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否則提早兌換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可換股票據外，鷹美並無發行在外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鷹美股份之債務證券。

### 有關鷹美集團之資料

鷹美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鷹美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鷹美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按OEM形式設計及製造男女及兒童運動服。鷹美集團為Nike等國際品牌製造產品。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鷹美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34,300,000港元及約3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鷹美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35,600,000港元及約32,100,000港元。如鷹美最近期刊發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鷹美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50,000,000港元及約43,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鷹美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90,400,000港元或每股鷹美股份約0.48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鷹美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64,100,000港元，或每股鷹美股份約0.78港元。

### 有關裕元集團之資料

裕元集團是全球最大的品牌運動鞋及便服鞋製造商，在中國、越南及印尼均有生產設施，是多間大型國際品牌公司的原設備製造商／原設計製造商(OEM/ODM)，如Nike、adidas、Reebok、New Balance、Asics、Timberland及Rockport等。裕元集團的優點是能夠為客戶提供完整的供應鏈基礎建設，配合專業靈活的生產及研發設施。裕元集團於一九八八年創辦，一九九二年在聯交所上市，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起獲納入恒生指數成份股。

##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為裕元的全資附屬公司，裕元由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50.88%。蔡氏家族成員及相關法團擁有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約20.14%。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包括蔡其建、蔡乃峰、郭泰佑、龔松煙及詹陸銘。認購人之董事包括蔡其能、蔡國強、顧淪生、吳耀民及陳世基。裕元的董事包括蔡其能、蔡乃峰、顧淪生、郭泰佑、盧金柱、龔松煙、詹陸銘、李義男、蔡國強、絲建東、石宏、潘耀堅及蘇君樂。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認購人為鷹美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鷹美之關連人士。訂立修訂協議構成鷹美之關連交易，須待（其中包括）鷹美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收購守則的影響

現有清洗豁免乃由執行理事根據鷹美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舉行之鷹美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之認購協議原訂條款而授出。認購協議原訂條款經修訂協議改動後，現有清洗豁免將終止適用，因此，由於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鷹美之持股量將較當時前12個月期間之最低持股量（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當作者）增加超過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並無新清洗豁免之情況下，認購人將必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鷹美已發行股份（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因提早兌換已同意購入者除外）。認購人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新清洗豁免，惟須待鷹美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此另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執行理事已表示將會授出新清洗豁免，惟須待鷹美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另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可作實。倘鷹美獨立股東未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清洗豁免，修訂協議將告失效。

認購人、裕元、Time Easy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鍾先生、曾女士、曾郁妮女士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鷹美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及Time Easy分別擁有鷹美投票權超過20%。根據收購守則，兩者均屬聯營公司。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就鷹美而言，認購人及Time Easy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 維持鷹美的上市地位

鷹美及認購人擬於提早兌換後維持鷹美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作為修訂協議之條件，鍾先生及Time Easy已向認購人及裕元承諾，於達成上文「修訂協議條件」一段所述修訂協議第(i)項條件當日起計45日內或鷹美、鍾先生、Time Easy、認購人及裕元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期間，彼等將確保鷹美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予增加，以致於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鷹美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會違反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水平。是項責任將於鷹美公眾持股量增至鍾先生及Time Easy向認購人及裕元所作承諾水平當日終止。因此，除非鷹美股份於緊隨提早兌換後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否則提早兌換將不會進行。鷹美、鍾先生及Time Easy另已向聯交所承諾，確保鷹美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緊接提早兌換前後不少於25%。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及Time Easy並無有關如何於提早兌換前增加鷹美股份公眾持股量之具體計劃。有關計劃落實時將另行刊發公佈。

聯交所已表示，倘公眾人士所持鷹美股份少於25%，則其將密切監察鷹美股份之買賣。倘聯交所相信：

- 鷹美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鷹美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鷹美股份買賣，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聯交所亦將密切監察鷹美日後一切收購或出售資產的行動。聯交所已表示，聯交所有酌情權要求鷹美就任何交易建議，不論其規模大小，一律向其股東發出公佈及通函，尤其是如果該等交易建議偏離鷹美主要業務之情況。聯交所亦已表明，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將鷹美一連串的交易合併計算，而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該等交易可能導致鷹美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97至98頁，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9樓0902-0903室及0905-0906室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協議及新清洗豁免。

鷹美獨立股東方有權就有關修訂協議及新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詳情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鷹美、Time Easy及認購人之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鷹美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鷹美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按股數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親身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鷹美股東（或倘鷹美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親身出席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鷹美股東全部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鷹美股東（或倘鷹美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董事會函件

- (iv) 親身出席並持有獲賦予可在大會投票權利之鷹美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股份之一名或多名鷹美股東(或倘鷹美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修訂協議之條款及新清洗豁免。博大資本已獲委聘，就修訂協議之條款及新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鷹美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注意載於本文件第1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亦請留意博大資本之意見函件，載有(其中包括)其就修訂協議之條款及新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鷹美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此等意見時所考慮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博大資本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8至32頁。

###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注意本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鷹美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鍾育升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8）

敬啟者：

**建議修訂發行予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可換股票據條款**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申請清洗豁免**  
**及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鷹美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之文件，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涵義與本文件相同。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修訂協議條款及新清洗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並向鷹美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博大資本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經考慮修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新清洗豁免及本文件第18至32頁所載博大資本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修訂協議條款及新清洗豁免符合鷹美之利益，且對鷹美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鷹美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修訂協議及新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鷹美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卓豪 李智聰 鄭榮輝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 博大資本意見函件

以下為博大資本就修訂協議條款及新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鷹美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3樓1305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發行予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可換股票據條款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申請清洗豁免  
及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修訂協議條款及新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鷹美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致鷹美股東之本文件（「文件」，本函件轉載其中）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文件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鷹美與（其中包括）認購人等各方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現行條款，致使認購人可於緊隨修訂協議生效後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權，以兌換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為鷹美股份，而毋須待可換股票據第三週年前一個月期間內方可行使。此外，根據修訂協議條款，於修訂協議生效後三個營業日內，認購人將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權，而鷹美將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由於認購人為鷹美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鷹美之關連人士。訂立修訂協議構成鷹美之關連交易，須待（其中包括）鷹美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博大資本意見函件

現有清洗豁免乃由執行理事根據鷹美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舉行之鷹美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認購協議原訂條款而授出。認購協議原訂條款經修訂協議改動後，現有清洗豁免將終止適用，因此，由於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鷹美之持股量將較當時前12個月期間之最低持股量（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當作者）增加超過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並無新清洗豁免之情況下，認購人必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鷹美已發行股份（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因提早兌換已同意購入者除外）。認購人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授出新清洗豁免，惟須待鷹美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另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可作實。

鍾先生、曾郁妮女士、鍾桐琇先生及曾女士為執行董事兼鷹美之受薪僱員，而王祖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鷹美之公司秘書及受薪僱員。顧淪生先生分別為鷹美執行董事及裕元及認購人董事，郭泰佑先生則為鷹美執行董事及裕元董事。此外，鍾先生、鍾桐琇先生及顧淪生先生一直涉及有關修訂協議的洽商和討論。因此就向鷹美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修訂協議及新清洗豁免之意見而言，上述董事無一可足以被視作獨立人士。故此，由陳卓豪先生、李智聰先生及鄭榮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向鷹美獨立股東就修訂協議條款及新清洗豁免的公平及合理性提供意見，而博大資本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與鷹美及認購人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因此，被認為適合向鷹美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博大資本除就此項委任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致使博大資本，可向鷹美或鷹美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編製意見時，吾等倚據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董事所提供文件內作出及提述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並於文件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倚據吾

等與董事就鷹美集團及修訂協議、提早兌換及申請新清洗豁免進行之討論，包括載於文件內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並假設董事、鍾先生、Time Easy及認購人有關想法、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就倚據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及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文件內載述之資料或表達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無理由懷疑由董事、鍾先生、Time Easy及認購人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是否屬實、準確及完整，惟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鷹美集團、鍾先生、Time Easy及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資料。

## 修訂協議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就修訂協議條款作出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1. 訂立修訂協議之理由及提早兌換之好處

#### (a) 修訂協議之背景資料及導致訂立修訂協議之事項

鷹美集團主要從事按OEM形式設計及製造男女及兒童運動服。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鷹美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向公眾人士發行新鷹美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鷹美與（其中包括）認購人就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於同日，鷹美亦與倍利就配售訂立配售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完成，鷹美集團據此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49,400,000港元。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完成後，裕元透過認購人成為鷹美第二大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鷹美與（其中包括）認購人訂立修訂協議，認購人可修訂可換股票據現有條款，主要基於提早兌換而進行。

(b) 鞏固與裕元之策略關係及鷹美資本基礎

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完成後，裕元已成為鷹美策略股東。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裕元集團是全球最大的品牌運動鞋及便服鞋製造商，在中國、越南及印尼均設有生產設施，是多家大型國際品牌公司的原設備製造商／原設計製造商(OEM/ODM)，如Nike、adidas、Reebok、New Balance、Asics、Timberland及Rockport等。裕元集團的優勢在於能夠為客戶提供完整的供應鏈基礎建設，配合靈活運用的專用生產及研發設施。裕元集團於一九八八年創辦，一九九二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起獲納入恒生指數成份股。裕元由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50.88%。

吾等注意到，透過主要基於提早兌換而訂立修訂協議，反映出裕元對其與鷹美集團策略關係之信心。按將根據修訂協議擬進行者提早兌換之基準，裕元將成為鷹美最大股東，而鷹美資本基礎將得以加強。吾等與董事之想法一致，尤其考慮到裕元集團之業務聲譽、經營規模、跨國客戶基礎、強大分銷網絡及業內經驗後，裕元將更具優勢，以為鷹美集團提供策略支援。

(c) 裕元提供支援前後之鷹美財務表現

鷹美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及鷹美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載於文件附錄一。吾等已對鷹美集團該等期間之綜合業績進行分析如下：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鷹美集團之營業額約218,7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務年度有可觀增長約22.7%。於同一財務年度，鷹美集團錄得鷹美股東應佔純利約28,1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務年度有可觀增長約38.4%。

## 博大資本意見函件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鷹美集團之營業額約242,3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務年度微升約10.8%。於同一個財務年度，鷹美集團錄得鷹美股東應佔純利約30,8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務年度溫和增長約9.6%。

根據鷹美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吾等注意到鷹美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營業額及純利均錄得增長，主要由於運動褲、運動夾克、衛衣、T恤及田徑服之需求及客戶訂單增加，並受到鷹美集團之中國產能提升所帶動。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鷹美集團之營業額約325,4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務年度有可觀增長約34.3%。於同一個財務年度，鷹美集團錄得鷹美股東應佔純利約32,1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務年度微升約4.2%。

根據鷹美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吾等注意到鷹美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純利均錄得增長，主要由於鷹美集團市場推廣隊伍之不懈努力，致令客戶訂單增加，加上鷹美集團擴充產能所致。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鷹美集團之營業額約242,2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務年度同期大幅增長約65.8%。於同一個財務年度，鷹美集團錄得鷹美股東應佔純利約43,300,000港元，較上一



個財務年度同期有顯著增幅約183.0%。於同期，鷹美集團之毛利率由上一個財務年度同期約22.4%改善至約27.1%。

根據鷹美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鷹美集團之表現甚為強勁，乃因鷹美集團銷售產品之主要市場（日本、中國及南韓）繼續於期內錄得經濟增長。吾等尤其注意到毛利率得到改善乃歸因於(a)生產效率因(i)裕元協助下推行更先進之生產規劃電腦系統；(ii)增加採用更先進機器；(iii)質素更趨穩定及適時付運材料而得到改善；及(b)間接成本增幅百分比較低。

- 吾等之進一步分析

吾等注意到，鷹美集團之綜合業績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穩步增長，而鷹美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較上一個財務年度同期有更理想增長。

透過根據修訂協議擬進行者提早兌換，董事認為(i)由於裕元現時擁有美國、加拿大、歐洲、南美洲及亞洲之更廣泛市場覆蓋範圍，可助鷹美進一步擴充其市場推廣隊伍；及(ii)加上裕元於中國境外設立生產設施的悠久經驗可助鷹美進一步於中國境外設置新生產設施。

就擴大市場推廣隊伍方面，吾等注意到鷹美集團與裕元集團之客戶基礎可互相補足，而不存在任何直接競爭，原因為前者專注於運動服，而後者則為運動鞋。吾等作出查詢時，獲董事確認，鷹美於認購事項及配售完成後，獲得裕元集團轉介客戶的機會。就此，除鷹美集團現有客戶作出之訂單外，因引入裕元為鷹美策略夥伴後，鷹美知名度獲提升，從而增強了客戶對鷹美的信心，故成功獲取新客戶之試行訂單。

## 博大資本意見函件

於中國境外設置新生產設施方面，吾等注意到，鷹美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實際有所改善，乃由於（其中包括）在裕元協助下推行更先進生產規劃電腦系統後，生產效率得到改善所致。

基於上述業績記錄，吾等認為，裕元根據修訂協議擬進行者提早兌換成為鷹美最大股東後，鷹美集團將更具優勢，透過開拓海外市場發展業務及擴充其生產力。

*(d) 保留財務資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更具靈活彈性*

於提早兌換消除由認購人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可能性後，鷹美將得以保留現金儲備207,060,000港元，倘認購人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未有行使換股權，則該款項應安排作償還款項用途。

根據鷹美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之認購事項（包括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49,400,000港元。

誠如該通函所載，董事擬將認購事項（包括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運動服設計及製造之核心業務。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當中，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鷹美集團已動用約40,000,000港元僅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認購事項（包括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309,400,000港元，存放於香港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吾等於審閱時注意到，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所動用之認購事項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通函所載建議用途一致。訂立修訂協議後，按提早兌換之基準，鷹美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毋須再償還，鷹美因而可擁有更大自由度，以計劃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之用途。經查詢後得悉，董事於提早兌換後將更樂意撥出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作固定資產投資等長期用途，而非

營運資金用途。然而，吾等獲董事確認，彼等現時尚未就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有關用途落實任何特定計劃。

## 2. 修訂協議條款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可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到期日前（定義為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第三週年）30日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換股股份。根據修訂協議，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期限將予修訂，致使認購人可於緊隨修訂協議生效後，根據可換股票據行使換股權，將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轉換為鷹美股份。此外，根據修訂協議，認購人可於修訂協議生效後三個營業日根據可換股票據悉數行使換股權，而鷹美將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除上述修訂外，可換股票據所有其他現行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兌換價、票息及到期日）將繼續維持不變，且全面生效及有效。可換股票據之現行條款乃於認購人與鷹美訂立認購協議時釐訂，並已獲鷹美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批准。

鑑於修訂協議將於緊接若干條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生效，吾等認為修訂協議有助及可使認購人提早兌換可換股票據。

假設修訂協議成為無條件，而提早兌換於修訂協議生效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吾等認為，根據於可換股票據現行條款規定者按100%加每年0.75%溢價贖回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可能性不再適用。

## 博大資本意見函件

### 3. 對鷹美獨立股東股權及鷹美公眾持股量之攤薄影響

為評估修訂協議項下擬對鷹美獨立股東持股量造成之攤薄影響，吾等已審閱鷹美於緊接提早兌換前後之股權結構，現載列如下：

	緊接提早兌換前		緊隨提早兌換後	
	鷹美股份數目	%	鷹美股份數目	%
Time Easy	148,500,000	43.68	148,500,000	34.78
曾女士	1,500,000	0.44	1,500,000	0.35
認購人	105,000,000	30.88	192,000,000	44.96
公眾人士	85,000,000	25.00	85,000,000	19.91
總計	<u>340,000,000</u>	<u>100.00</u>	<u>427,000,000</u>	<u>100.00</u>

認購人現持有鷹美已發行股本約30.88%，為鷹美第二大股東。緊隨提早兌換後，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87,000,000股新鷹美股份，而認購人其後將持有合共192,000,000股鷹美股份，相當於鷹美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4.96%。Time Easy於鷹美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將由約43.68%削減至約34.78%，緊隨提早兌換後，認購人之持股量將超逾Time Easy而成為鷹美最大控股股東。

誠如上表所闡釋，鷹美獨立股東現時持有合共85,000,000股鷹美股份，相當於鷹美現有已發行股本25%，即鷹美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維持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緊隨提早兌換後，鷹美獨立股東於鷹美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攤薄至約19.91%。由於公眾持股量將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最低限額，鍾先生及Time Easy已向認購人及裕元承諾，確保鷹美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會增加，致使於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鷹美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違反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及Time Easy並無任何有關如何於提早兌換前增加鷹美股份公眾持股量之具體計劃。鷹美獨立股東務請垂注，倘透過配售新鷹美股份方式恢復鷹美之公眾持股量，則現有鷹美獨立股東之持股量總額，將按

## 博大資本意見函件

等同於鷹美將予配售之新鷹美股份數目進一步攤薄。此外，受限於及直至鍾先生及Time Easy全面履行上述承諾後，修訂協議方始生效。因此，僅於緊隨提早兌換後鷹美股份具有足夠公眾持股量之情況下，提早兌換方予進行。吾等認為，鍾先生及Time Easy所作承諾乃為確保鷹美不會違反上市規則有關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防範措施。

儘管與認購人根據可換股票據現行條款行使其換股權可能產生之遞延攤薄影響比較，提早兌換會即時攤薄鷹美獨立股東之股權，有關攤薄程度已於該通函向鷹美獨立股東呈述，鑑於「訂立修訂協議之理由及提早兌換之好處」一節所詳述提早兌換之好處，吾等認為，提早兌換對鷹美獨立股東股權之即時攤薄影響屬合理。

#### 4. 鷹美集團財務影響

##### (a) 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鷹美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文件附錄二所載鷹美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吾等謹此概述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提早兌換對鷹美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如下：

	千港元	每股 鷹美股份 港元
鷹美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64,114 (附註1)	0.78 (附註2)
加：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之 換股權後之股東權益增加	198,860 (附註3)	
緊隨提早兌換後鷹美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462,974	1.08 (附註4)

## 博大資本意見函件

附註：

1. 根據鷹美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計算。
2.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340,000,000股鷹美股份之基準計算。
3. 根據 貴公司指出，按兌換價每股鷹美股份2.38港元計算，207,06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合共87,000,000股鷹美股份，而相關費用為8,200,000港元。該等費用將於鷹美之股份溢價賬中扣除，對鷹美集團之損益表並無影響。
4. 根據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時已發行427,000,000股鷹美股份之基準計算。

誠如上表所闡釋，鷹美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提早兌換後將由264,114,000港元，大幅飆升約75.3%至462,974,000港元。

按每股股份計算，於提早兌換後，每股鷹美股份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0.78港元，大幅飆升約38.5%至每股鷹美股份1.08港元。吾等認為，增幅源自可換股票據兌換價每股鷹美股份2.38港元，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鷹美股份0.78港元有巨額溢價所致。

上述基準足證，提早兌換會對鷹美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鷹美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帶來重大有利影響。

### (b)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鷹美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及按照文件附錄二所載鷹美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吾等謹此概述提早兌換對鷹美集團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如下：

	未經審核銀行及 其他借貸總額 (千港元)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資本負債 比率 (%)
提早兌換前	208,437	264,114	78.9
緊隨提早兌換後	1,377	462,974	0.3

## 博大資本意見函件

誠如上表所闡釋，於提早兌換後，鷹美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總額將減少207,060,000港元，而鷹美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亦將因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而增加198,860,000港元。按此基準，鷹美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於提早兌換後將由約78.9%顯著減少至0.3%。

因此，足證提早兌換將對鷹美集團之資本負債狀況，帶來重大有利影響。

### (c) 收益及現金流量

根據可換股票據現行條款，吾等瞭解到認購人於到期日尚未兌換之任何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款額，須按100%加相等於每年0.75%之溢價予以贖回。

訂立修訂協議後及基於將進行提早兌換，尚未兌換鷹美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不得贖回，而鷹美將保留該筆現金資源207,060,000港元。因此，鷹美於計劃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用途方面有更大靈活彈性。

鑑於可換股票據不附任何票息，按於到期日悉數贖回本金額之基準計算，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現行資金成本相等於每年0.75%。按此基準，於提早兌換後，鷹美集團將因免卻此資金成本而受惠。

透過取消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可能性，提早兌換將對鷹美集團之盈利及現金流量狀況造成正面影響。

## 5. 認購人對鷹美集團之意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Time Easy與認購人的意向為，在提早兌換後，鷹美集團將繼續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將繼續經營本身的主營業務，即以OEM方式設計和生產男女及童裝運動服，而裕元集團將繼續經營其作為運動鞋及便服鞋製造商之主要業務。認購人現時並無計劃將其任何現有資產或業務注入鷹美集團。

Time Easy與認購人目前均有意留聘鷹美集團現有的管理層及僱員，繼續管理鷹美集團的核心業務。董事會現時由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六名執行董事當中，認購人於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完成後，提名及委任其中兩名加入董事會。建議於提早兌換生效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重組董事會，致使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以後任何時間將包括不多於十二名成員，其中八名將為執行董事，其餘將為非執行董事，有關情況如下：

- (i) 四名執行董事將由認購人提名；
- (ii) 四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將由鍾先生及Time Easy提名；及
- (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人選將由認購人推薦，而另一名則將由鍾先生及Time Easy推薦。

儘管鍾先生及Time Easy將終止為鷹美最大股東，吾等認為，董事會組成之建議將讓鍾先生及Time Easy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前保留經重組董事會50%議席，從而於期內保持鷹美集團現有業務及管理層之延續性。然而，根據文件所載，裕元現時並無有關鷹美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後經營方針之任何計劃。

### 修訂協議之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特別是下列各項後：

- (i) 訂立修訂協議之理由及提早兌換之好處，特別是鞏固與裕元之策略關係、擴闊鷹美之資本基礎，以及於不可能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情況下保留鷹美之現金資源；
- (ii) 對鷹美獨立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有關攤薄程度已於該通函向鷹美獨立股東呈述；及
- (iii) 提早兌換對鷹美集團有形資產淨值、資本負債比率狀況、盈利及現金流量整體之正面財務影響；



吾等認為，修訂協議（包括提早兌換）之條款就鷹美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鷹美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鷹美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修訂協議（包括提早兌換）之決議案。

## 新清洗豁免之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新清洗豁免之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1. 新清洗豁免之背景

現有清洗豁免乃由執行理事根據鷹美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認購協議原訂條款而授出。認購協議原訂條款經修訂協議改動後，現有清洗豁免將終止適用，因此，由於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鷹美之持股量將較當時前12個月期間之最低持股百分比（根據收購守則決定或當作者）增加超過2%，於並無新清洗豁免之情況下，認購人將必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鷹美已發行股份，惟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因提早兌換已同意購入者除外。

吾等知悉，認購人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授出新清洗豁免，惟須待鷹美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另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 2. 授出新清洗豁免乃修訂協議之先決條件

修訂協議須待（其中包括）(i)鷹美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新清洗豁免及(ii)執行理事授出新清洗豁免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誠如上文「修訂協議主要考慮因素」一節所述，吾等認為，修訂協議（包括提早兌換）之條款對鷹美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鷹美之利益。

鑑於修訂協議並無條文允許協議各方豁免修訂協議之有關先決條件，故此，倘新清洗豁免未獲鷹美獨立股東批准，或未獲執行理事授出，修訂協議將告失效。於此情況下，鷹美將失去執行修訂協議條款之機會，則鷹美將未能受惠於提早兌換之好處。

### 3. 鷹美最大股東身分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持有已發行鷹美股份約30.88%權益之鷹美第二大股東。根據提早兌換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認購人於鷹美之股權將合共約44.96%。

鷹美獨立股東務請垂注，倘新清洗豁免獲批准及授出，將致使認購人之股權超逾現行鷹美最大股東Time Easy而成為鷹美最大股東。就此而言，吾等認為，鷹美將更有效善用裕元集團（認購人為其成員公司）的優勢。裕元集團為全球最大品牌運動鞋及便服鞋製造商，其業務極具規模，擁有龐大的跨國客戶基礎、強勁的分銷網絡以及擁有豐富的業內經驗。誠如裕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裕元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675,000,000美元，當中包括手頭現金約479,000,000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裕元之市值約為35,600,000,000港元。

然而，獨立股東務請垂注，彼等於鷹美之股權將因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而即時由約25.00%攤薄至約19.91%。鑑於上述提早兌換之好處，吾等認為，鷹美獨立股東股權之即時攤薄影響屬合理。

### 新清洗豁免之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批准新清洗豁免將符合鷹美之利益，且於此情況下並對鷹美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鷹美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新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鷹美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余冠英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鷹美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鷹美股份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340,000,000</u>	股鷹美股份	<u>3,400,000</u>
--------------------	-------	------------------

所有現時已發行之鷹美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指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之權利。鷹美並無任何部分之股本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鷹美根據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發行140,000,000股鷹美股份。除上述者外，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鷹美股份。

根據鷹美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鷹美可向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自對鷹美集團所作貢獻後可能認為合適之鷹美集團任何董事、僱員、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分銷商、承辦商、代理、商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或客戶授予購股權，以認購鷹美股份，惟以佔鷹美於其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0%為上限。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鷹美並無按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及可換股票據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鷹美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

## (A) 財務概要

以下為鷹美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乃摘錄自鷹美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鷹美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25,411	242,330	218,704
銷售成本	<u>(264,576)</u>	<u>(186,746)</u>	<u>(170,004)</u>
毛利	60,835	55,584	48,700
其他收入	3,606	2,727	2,7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31)	(1,683)	(1,439)
行政開支	<u>(22,138)</u>	<u>(20,854)</u>	<u>(17,174)</u>
經營業務溢利	37,872	35,774	32,813
財務開支	<u>(2,275)</u>	<u>(1,499)</u>	<u>(1,183)</u>
除稅前溢利	35,597	34,275	31,630
稅項	<u>(3,511)</u>	<u>(3,444)</u>	<u>(3,502)</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32,086</u>	<u>30,831</u>	<u>28,128</u>
股息	<u>17,900</u>	<u>15,000</u>	<u>20,000</u>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u>17.0</u>	<u>18.1</u>	<u>16.5</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B)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鷹美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及其附註，乃摘錄自鷹美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325,411	242,330
銷售成本		<u>(264,576)</u>	<u>(186,746)</u>
毛利		60,835	55,584
其他收入	5	3,606	2,7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31)	(1,683)
行政開支		<u>(22,138)</u>	<u>(20,854)</u>
經營業務溢利	6	37,872	35,774
財務開支	9	<u>(2,275)</u>	<u>(1,499)</u>
除稅前溢利		35,597	34,275
稅項	10	<u>(3,511)</u>	<u>(3,444)</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1	<u><u>32,086</u></u>	<u><u>30,831</u></u>
股息	12	<u><u>17,900</u></u>	<u><u>15,000</u></u>
每股盈利	13		
基本		<u><u>17.0仙</u></u>	<u><u>18.1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4	50,056	38,369
固定資產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1,630	2,589
長期投資	15	4,500	4,276
		<u>56,186</u>	<u>45,23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44,520	17,497
應收賬款及票據	18	33,469	18,7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7	4,215
質押存款	19	5,518	6,4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31,358	913
		<u>118,162</u>	<u>47,86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0	21,146	9,42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72	5,253
應付稅項		10,432	7,974
應付股息		—	5,000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21, 22	32,556	19,680
應付融資租賃	23	730	—
		<u>77,136</u>	<u>47,333</u>
<b>流動資產淨額</b>		<u>41,026</u>	<u>532</u>
<b>資產總值扣除流動負債</b>		<u>97,212</u>	<u>45,766</u>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21, 22	4,468	6,964
應付融資租賃	23	1,172	—
遞延稅項負債	24	1,210	810
		<u>6,850</u>	<u>7,774</u>
		<u>90,362</u>	<u>37,992</u>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5	2,000	280
儲備	27	76,462	37,712
擬派末期股息	12	11,900	—
		<u>90,362</u>	<u>37,992</u>

## 綜合股本變動表摘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股本總額		37,992	22,371
集團重組產生之資本儲備	27	—	(272)
發行新股份作為現金代價 (包括股份溢價)	25	30,000	—
發行股份開支	27	(8,926)	—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14	5,386	—
於股本扣除之遞延稅項	24, 27	(400)	—
長期投資重估盈餘	15	224	62
未於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淨額		5,210	62
年內純利	27	32,086	30,831
股息	12, 27		
中期股息		(6,000)	—
一間附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 予其當時股東之股息		—	(15,000)
年終股本總額		90,362	37,99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35,597	34,275
按以下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5	(288)	(126)
折舊	6	8,736	5,606
撇銷固定資產	6	103	—
財務開支	9	2,275	1,499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6,423	41,254
存貨增加		(27,023)	(2,482)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14,708)	(15,2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918	(2,541)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1,720	(58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019	1,135
		<hr/>	<hr/>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349	21,549
已付利息		(2,193)	(1,499)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利息部分		(82)	—
已付股息		(11,000)	—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53)	(2,639)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0,021	17,411
		<hr/>	<hr/>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購買固定資產		(10,248)	(33,589)
固定資產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1,630)	(2,58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5,605
質押存款減少／(增加)		961	(1,456)
已收利息		288	126
		<hr/>	<hr/>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0,629)	(31,903)
		<hr/>	<hr/>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25	30,000	—
發行股份開支	27	(8,926)	—
提取銀行貸款		117,421	102,170
償還銀行貸款		(110,500)	(88,008)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本金部分		(401)	—
		<u>27,594</u>	<u>14,162</u>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b>			
		<u>27,594</u>	<u>14,162</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b>			
增加／(減少)淨額		26,986	(33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19)	(2,689)
		<u>(3,019)</u>	<u>(2,689)</u>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u>23,967</u>	<u>(3,019)</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	31,358	913
銀行透支	21	(7,391)	(3,932)
		<u>23,967</u>	<u>(3,019)</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43,368	—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13,03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26,151	—
		39,207	—
<b>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		100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6	5,642	—
		5,742	—
<b>流動資產淨值</b>		33,465	—
		76,833	—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5	2,000	—
儲備	27	62,933	—
擬派末期股息	27	11,900	—
		76,833	—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

鷹美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鷹美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註冊成立時,鷹美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合共1,000,000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除上述者外,鷹美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進行其他交易。因此,鷹美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任何資產或負債,於截至該日止期間亦無錄得任何溢利或虧損。

鷹美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打磚磡街70號麗晶中心B座9樓0902至0903及0905至0906室。鷹美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鷹美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運動服及成衣。

#### 集團重組

根據為籌備鷹美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整頓鷹美集團架構所進行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鷹美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成為現時鷹美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乃透過鷹美收購於本報告日期為其他附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之Jespar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進行,作為向Jespar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7,000,000股鷹美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及將現有1,000,000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交換代價。

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鷹美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

董事認為,於結算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Time Eas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鷹美之最終控股公司。

### 2. 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就本期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應繳或可退回所得稅(即期稅項),以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與結轉未運用稅項虧損而產生之未來應繳或可退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

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載述如下：

計算及確認：

- 稅項之折舊免稅額與財務申報所用折舊間之差額以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涉及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作出全數撥備，而過往之遞延稅項則於可見將來可能實現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時方按時差確認入賬；及
- 已就重估鷹美集團土地及樓宇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負債。

披露：

- 相關附註現時須較以往作出更詳盡披露。有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24，並包括本年度會計溢利與稅項支出的對賬。

有關該等變動之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有關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及附註24。

### 3.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呈報及綜合基準

集團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的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故鷹美於所呈報之整個財政年度被視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自收購附屬公司日期起計。因此，鷹美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鷹美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倘屬較短期間）起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按照目前之集團架構在該日期已存在之假設而編製。

董事認為，按照上述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能更合理地呈列鷹美集團之整體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鷹美集團旗下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了若干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定期重估外（詳見下文），財務報表乃根據原始成本準則擬備。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鷹美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而從其業務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納入鷹美損益表，鷹美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資產是否有跡象出現任何減值情況，或顯示以往年度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照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售價淨額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方予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扣除，除非該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則減值虧損將按該項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會在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假設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超過並無確認資產減損年度所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當重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按有關會計政策入賬時，減值虧損撥回在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入賬，除非該資產是以重估值入賬。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到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直接相關成本。固定資產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會計入有關費用產生期間之損益表中。倘能明確顯示開支可以令因使用該項固定資產而預期可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該項開支將撥充資本，列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於過往年度，鷹美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隨著鷹美股份年內於聯交所上市，鷹美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現按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董事認為此方法更適當反映資產之公平值。按估值基準重估鷹美集團若干固定資產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為錄得重估盈餘5,386,000港元，已於資產重估儲備確認。此項會計政策轉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固定資產之價值轉變撥入資產重估儲備作為變動處理。若儲備總額不足以抵償虧損，超出之虧蝕按個別資產基準於損益表扣除。倘其後出現重估盈餘，則會按先前扣除之虧損計入損益表。當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因以往估值而實現之有關部分資產重估儲備，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折舊是按照個別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以租期為限，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獲授土地使用權之附屬公司的獲准經營時期，按時間較短者計算
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五年或以租賃期為限，按時間較短者計算
機器設備	五年
傢具、裝置、儀器及汽車	五年

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因出售或廢棄固定資產所帶來之收益或損失，乃指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歸鷹美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有關承擔（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有關購買及融資。按撥充資本之融資租賃而持有之資產列入固定資產，按資產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期間折舊。此等租賃之融資成本在損益表中扣除，以便在租約期間維持固定之定期支銷率。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營業租賃處理。倘鷹美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是指在非上市投資基金所作出擬長期持有之非買賣投資，並按其估計合理價值獨立列賬。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價值是經參考基金所持有相關證券的個別市價而釐定。

因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將被作為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直至投資售出、提取，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由這項投資所產生之累積盈利或虧損在資產重估儲備中確認時，連同任何其他之進一步減值虧損數額一併計入減值虧損產生期間之損益表。

###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照先進先出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按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撥備

當過往事件引致當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有可能需要動用未來資源以償還債務,則於能夠可靠估計債務數額時確認撥備。

若貼現之影響重大,則所確認撥備數額為預期償還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引致之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財務開支中。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確認,或倘有關稅項與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股本確認。

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用於財務申報之賬面值於結算日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惟產生自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當中包括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假若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與未運用稅項資產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資產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

- 惟產生自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相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當中包括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將會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可抵銷暫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減少。相反,先前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鷹美集團將可獲得經濟利益及該收益能可靠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貨物及樣品的銷售：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時，惟以鷹美集團不再參與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亦不再對已售貨物（包括樣品）有實際控制權者為限；及
- (ii) 利息收入：按照時間比例以未提取本金以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

## 外幣

凡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換算差額將計入匯兌波動儲備。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年內海外附屬公司之經常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關連人士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關連人士。若所涉及各方均受同一控制權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為個人或企業實體。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有關投資所承受價值風險輕微，一般於購入後三個內到期，另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鷹美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無使用限制而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在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資本及儲備內保留溢利之獨立部分，直至鷹美股東在股東大會予以批准為止。有關股息在獲鷹美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鷹美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可同時建議派付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鷹美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加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推行強積金計劃。鷹美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酬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供款，並在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應予支付時計入損益表。強積金計劃資產與鷹美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鷹美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此外，鷹美集團還為合資格參加計劃之僱員推行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之供款在產生時計入損益表。退休計劃之運作方式與強積金計劃類似，惟當僱員在鷹美集團僱主供款全數歸其所有前退出退休計劃，有關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鷹美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

鷹美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需要為已登記中國永久居民員工作出供款。有關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予支付時計入損益表內。

#### 4. 分類資料

鷹美集團以地區分類為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呈列分類資料。由於鷹美集團主要從事運動服及成衣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故並無進一步呈列業務分類資料。

鷹美集團主要從事運動服及成衣之生產及銷售業務。鷹美集團各地區分類均以客戶所在地（銷售目的地）為基礎，代表向不同地區的客户提供產品的策略業務單位，所承擔風險及回報會因地區不同而有所差別。鷹美集團以客户為基礎的地區分類如下：

- (a) 香港
- (b) 中國大陸
- (c) 日本
- (d) 南韓
- (e) 澳洲

此外，當鷹美集團的資產分佈在不同地區的客户及外界客户的分類收入或分類資產佔鷹美集團的總額10%或以上時，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將按資產所在地（原銷售地）作進一步分析。以資產為地區分類基礎的兩大類別為香港及中國大陸。

## (i) 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

## 鷹美集團 — 二零零四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南韓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客戶銷售額	13,591	85,561	135,734	54,150	3,722	32,653	325,411
其他收入	164	—	1,541	660	43	392	2,800
總計	<u>13,755</u>	<u>85,561</u>	<u>137,275</u>	<u>54,810</u>	<u>3,765</u>	<u>33,045</u>	<u>328,211</u>
分類業績	<u>3,918</u>	<u>22,458</u>	<u>19,764</u>	<u>10,775</u>	<u>938</u>	<u>5,782</u>	<u>63,635</u>
利息及其他未編配收入							806
未編配開支							(26,569)
經營業務溢利							37,872
財務開支							(2,275)
除稅前溢利							35,597
稅項							(3,5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32,086</u>
分類資產	<u>9,008</u>	<u>27,142</u>	<u>44,335</u>	<u>16,714</u>	<u>2,912</u>	<u>12,574</u>	112,685
未編配資產							61,663
							<u>174,348</u>
分類負債	<u>753</u>	<u>3,215</u>	<u>11,165</u>	<u>2,691</u>	<u>1,496</u>	<u>1,826</u>	21,146
未編配負債							62,840
							<u>83,986</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91	876	3,579	1,208	68	690	6,712
未編配數額							2,024
							<u>8,736</u>
資本開支	548	1,034	7,465	1,739	1,059	1,386	13,231
未編配數額							1,909
							<u>15,140</u>

## 鷹美集團 – 二零零三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南韓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客戶銷售額	39,830	54,144	83,972	33,650	9,827	20,907	242,330
其他收入	1,068	—	739	—	240	479	2,526
總計	<u>40,898</u>	<u>54,144</u>	<u>84,711</u>	<u>33,650</u>	<u>10,067</u>	<u>21,386</u>	<u>244,856</u>
分類業績	<u>11,966</u>	<u>13,192</u>	<u>17,298</u>	<u>7,545</u>	<u>2,707</u>	<u>5,177</u>	57,885
利息及其他未編配收入							201
未編配開支							(22,312)
經營業務溢利							35,774
財務開支							(1,499)
除稅前溢利							34,275
稅項							(3,44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30,831</u>
分類資產	<u>24,333</u>	<u>11,319</u>	<u>9,441</u>	<u>4,559</u>	<u>1,151</u>	<u>3,874</u>	54,677
未編配資產							38,422
							<u>93,099</u>
分類負債	<u>1,861</u>	<u>1,171</u>	<u>3,576</u>	<u>1,587</u>	<u>299</u>	<u>932</u>	9,426
未編配負債							45,681
							<u>55,107</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713	944	1,477	592	176	365	4,267
未編配數額							1,339
							<u>5,606</u>
資本開支	2,013	4,014	4,084	1,717	422	1,027	13,277
未編配數額							20,312
							<u>33,589</u>

## (ii)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鷹美集團 – 二零零四年</b>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類資產	48,152	64,533	112,685
資本開支 未編配數額	2,352	10,879	13,231
			1,909
			<u>15,140</u>
<b>鷹美集團 – 二零零三年</b>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類資產	43,358	11,319	54,677
資本開支 未編配數額	9,263	4,014	13,277
			20,312
			<u>33,589</u>

## 5.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鷹美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貨物銷售	325,411	242,330
<b>其他收入</b>		
樣辦銷售	2,800	2,526
利息收入	288	126
其他	518	75
	<u>3,606</u>	<u>2,727</u>
	<u>329,017</u>	<u>245,057</u>

## 6. 經營業務溢利

鷹美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計算：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64,576	186,746
核數師酬金		780	600
折舊*	14	8,736	5,606
撇銷固定資產		103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62,395	48,097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351	1,431
減：已沒收供款		(18)	(27)
退休計劃供款淨額		<u>1,333</u>	<u>1,404</u>
總員工成本		<u>63,728</u>	<u>49,501</u>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3,680	3,162
匯兌虧損淨額		<u>225</u>	<u>—</u>

\* 下列金額包括在相關結餘中，亦包括在上文披露的已售存貨成本中：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折舊	6,712	4,270
員工成本	54,803	41,95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u>2,841</u>	<u>2,357</u>

##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鷹美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210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28	2,815
與表現掛鉤花紅	500	—
退休計劃供款	141	129
	<u>3,179</u>	<u>2,944</u>

袍金包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1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6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u>7</u>	<u>7</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所示的董事酬金並未包括向鷹美兩名執行董事免租提供的鷹美集團自置物業之估計貨幣價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宿舍之估計租值約為67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0,000港元）。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任何安排。

##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已在上文附註7披露，而年內其餘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最高酬金的非董事僱員酬金詳情如下：

	鷹美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42	824
與表現掛鈎花紅	30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	55
	<u>1,099</u>	<u>879</u>

該兩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

## 9. 財務開支

	鷹美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利息	2,193	1,499
融資租賃利息	82	—
	<u>2,275</u>	<u>1,499</u>

##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6%）稅率撥備。香港利得稅稅率經調高，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起生效，故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額，則根據鷹美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存法規、法例詮釋及慣例以當地稅率計算。

年內，由於鷹美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澳門所得補充稅以年內鷹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75%稅率計算。

汕頭市鷹美製衣有限公司（「鷹美（汕頭）」）及汕頭經濟特區遠東（國際）製衣廠有限公司（「遠東（汕頭）」）可獲豁免首兩個盈利年度的企業所得稅，以及在其後三年獲豁免繳交50%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有關中國大陸稅務法律及規定，鷹美（汕頭）及遠東（汕頭）可將其於某一財政年度所產生虧損，抵銷其於其後一或多個財政年度之盈利，但最多不得超過五個財政年度。

根據鷹美集團從中國稅務機關得到之確認，鷹美（汕頭）及遠東（汕頭）的首個盈利年度均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鷹美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支出：		
香港	3,400	1,995
其他地方	600	1,549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4	—	(100)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超額撥備	(489)	—
	<u>3,511</u>	<u>3,444</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3,511</u>	<u>3,444</u>

使用鷹美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 鷹美集團－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大陸		澳門		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除稅前溢利	<u>28,061</u>		<u>7,423</u>		<u>113</u>		<u>35,597</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911	17.5	1,113	15.0	18	15.75	6,042	17.0
毋須課稅之收入	(1,386)	(4.9)	(313)	(4.2)	(18)	(15.75)	(1,717)	(4.8)
不可扣稅之開支	173	0.6	—	—	—	—	173	0.5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之調整	(489)	(1.7)	—	—	—	—	(489)	(1.4)
其他	(298)	(1.1)	(200)	(2.7)	—	—	(498)	(1.4)
	<u>2,911</u>	<u>10.4</u>	<u>600</u>	<u>8.1</u>	<u>—</u>	<u>—</u>	<u>3,511</u>	<u>9.9</u>
按鷹美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u>2,911</u>	<u>10.4</u>	<u>600</u>	<u>8.1</u>	<u>—</u>	<u>—</u>	<u>3,511</u>	<u>9.9</u>

## 鷹美集團 – 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大陸		澳門		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除稅前溢利	<u>18,619</u>		<u>5,960</u>		<u>9,696</u>		<u>34,275</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979	16.0	894	15.0	1,527	15.75	5,400	15.8
毋須課稅之收入	(2,368)	(12.7)	(894)	(15.0)	–	–	(3,262)	(9.5)
不可扣稅之開支	930	5.0	–	–	–	–	930	2.7
其他	354	1.9	–	–	22	0.23	376	1.1
按鷹美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u>1,895</u>	<u>10.2</u>	<u>–</u>	<u>–</u>	<u>1,549</u>	<u>15.98</u>	<u>3,444</u>	<u>10.1</u>

##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鷹美財務報表處理之鷹美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18,391,000港元（由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無）（附註27）。

## 12.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按已發行 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6,000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 按已發行340,000,000股股份計算	11,900	–
集團重組前一間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 及派付之股息	–	15,000
	<u>17,900</u>	<u>15,000</u>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鷹美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鷹美股東應佔純利32,0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831,000港元），以及年內視作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88,328,767股（二零零三年：17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包括鷹美備考已發行股本，由鷹美註冊成立時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Jespar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而發行之27,000,000股股份，以及資本化發行之142,000,000股股份組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有關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14. 固定資產

## 鷹美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改善工程 千港元	機器設備 千港元	傢具、裝置、 機器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20,180	9,389	20,993	4,615	55,177
添置	87	2,177	9,451	3,425	15,140
撤銷	—	—	(123)	(16)	(139)
重估盈餘	3,861	—	—	—	3,861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128</u>	<u>11,566</u>	<u>30,321</u>	<u>8,024</u>	<u>74,039</u>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11,566	30,321	8,024	49,911
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u>24,128</u>	<u>—</u>	<u>—</u>	<u>—</u>	<u>24,128</u>
	<u>24,128</u>	<u>11,566</u>	<u>30,321</u>	<u>8,024</u>	<u>74,039</u>
累積折舊：					
年初	524	5,288	8,674	2,322	16,808
年內撥備	1,001	2,050	4,650	1,035	8,736
撤銷	—	—	(35)	(1)	(36)
於重估時撥回	(1,525)	—	—	—	(1,525)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7,338</u>	<u>13,289</u>	<u>3,356</u>	<u>23,983</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128</u>	<u>4,228</u>	<u>17,032</u>	<u>4,668</u>	<u>50,056</u>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656</u>	<u>4,101</u>	<u>12,319</u>	<u>2,293</u>	<u>38,369</u>

鷹美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認可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其當時用途以公開市值重估。重估所產生5,386,000港元重估盈餘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倘有關土地及建築物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其賬面值將約為18,7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656,000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所持有已計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機器設備總額之鷹美集團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2,16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鷹美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以下租賃期持有：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之長期租約	1,949	2,150
於香港之中期租約	18,600	14,583
香港境外之中期租約	3,579	2,923
	<u>24,128</u>	<u>19,656</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鷹美集團其中一項賬面淨值約18,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58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以擔保鷹美集團之按揭貸款融資（附註22）。

鷹美集團其中兩項賬面淨值合共為20,720,000港元之物業於年內免租提供予鷹美兩名董事居住（附註7）。

#### 15. 長期投資

	鷹美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價值	<u>4,500</u>	<u>4,276</u>

年內，一項2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2,000港元）之重估盈餘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基金已質押，作為鷹美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2）。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鷹美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u>43,368</u>	<u>—</u>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鷹美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 繳足註冊股本 面值	鷹美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Jespar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鷹美發展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港元 (附註(a))	—	100	生產及買賣 運動服及服裝
遠東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港元 (附註(a))	—	100	生產及買賣 運動服及成衣
Nittsukou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Goldfish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澳門	1,0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Good Wish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 澳門	1,0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Metrogold Profits Limited	薩摩亞／ 澳門	1,0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汕頭市鷹美製衣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中國大陸	7,000,000港元 (附註(c))	—	100	生產及買賣 運動服及成衣
汕頭經濟特區遠東 (國際)製衣廠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中國大陸	15,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買賣 運動服及成衣

附註：

-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並無附帶以下權利：獲派股息、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以及在清盤退還資本時獲得任何剩餘資產，除非在清盤時每股普通股總數100,000,000,000,000港元已分派予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則可分派有關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票面值。
- (b) 鷹美（汕頭）及遠東（汕頭）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c)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中國相關機關批准有關鷹美（汕頭）將註冊資本由7,000,000港元增加至9,500,000港元之申請。於結算日後，額外增加之2,500,000港元資金注資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繳足。

## 17. 存貨

	鷹美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986	4,310
在製品	27,307	7,692
製成品	1,227	5,495
	<u>44,520</u>	<u>17,497</u>

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三年:無)。

## 18. 應收賬款及票據

鷹美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定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30天。逾期未付之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鷹美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天內	28,022	18,496
31天至60天	3,928	19
61天至90天	810	186
90天以上	709	60
	<u>33,469</u>	<u>18,761</u>

##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質押存款

	附註	鷹美集團		鷹美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31,358	913	26,151	—
定期存款		<u>5,518</u>	<u>6,479</u>	<u>—</u>	<u>—</u>
		36,876	7,392	26,151	—
減:就透支及貿易信貸 質押之定期存款	22	<u>(5,518)</u>	<u>(6,479)</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1,358</u>	<u>913</u>	<u>26,151</u>	<u>—</u>

於結算日,鷹美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3,1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80,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鷹美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2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鷹美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鷹美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90天內	19,704	5,814
91天至180天	1,384	3,543
181天至365天	58	59
365天以上	—	10
	<u>21,146</u>	<u>9,426</u>

## 21.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鷹美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要求償還之有抵押銀行透支	<u>7,391</u>	<u>3,932</u>
有抵押按揭貸款：		
於一年內償還	2,305	2,239
於第二年償還	2,371	2,304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償還	<u>1,009</u>	<u>3,380</u>
	<u>5,685</u>	<u>7,923</u>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u>18,931</u>	<u>8,703</u>
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3,929	4,806
須於第二年償還	<u>1,088</u>	<u>1,280</u>
	<u>5,017</u>	<u>6,086</u>
	<u>37,024</u>	<u>26,644</u>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u>(32,556)</u>	<u>(19,680)</u>
非流動部分	<u>4,468</u>	<u>6,964</u>

## 22.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鷹美集團之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鷹美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一（註14）；
- (ii) 鷹美集團之非上市投資基金（註15）；
- (iii) 鷹美集團之質押銀行存款（註19）；
- (iv) 鷹美簽立以105,000,000港元為限之公司擔保；及
- (v) 兩間附屬公司簽立的無限額公司擔保。

## 23. 應付融資租賃

鷹美集團租賃若干用於其成衣生產業務之機器設備。該等租賃列為融資租賃，尚餘租期介乎兩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值及其現值如下：

## 鷹美集團

	最低 租金付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付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752	—	730	—
第二年	620	—	572	—
第三至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00	—	600	—
融資租賃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2,072	—	<u>1,902</u>	<u>—</u>
未來融資費用	<u>(170)</u>	<u>—</u>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淨額	1,902	—		
列為流動負債部分	<u>(730)</u>	<u>—</u>		
非流動部分	<u>1,172</u>	<u>—</u>		

## 24. 遞延稅項負債

## 鷹美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910	—	910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u>(100)</u>	<u>—</u>	<u>(100)</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10	—	810
年內於股本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27)	<u>—</u>	<u>400</u>	<u>40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10</u>	<u>400</u>	<u>1,21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因鷹美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應付稅項而出現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原因為即使該等款額匯出，鷹美集團亦毋需承擔額外稅項之責任。

鷹美向其股東派發股息概無附帶所得稅後果。

年內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鷹美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 25. 股本

	鷹美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38,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380</u>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三年：無）	<u>2,000</u>	<u>—</u>

下列為鷹美法定已發行股本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曾出現之變動：

	附註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	(i)	38,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ii)	<u>9,962,000</u>	<u>99,62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			
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iii)	1,000	—
於收購Jespar時			
— 發行新股	(iv)	27,000	270
— 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iv)	—	10
在鷹美股份溢價賬因向公眾 發行新股而取得進賬之情況下 資本化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v)	<u>142,000</u>	<u>—</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備考已發行股本		170,000	280
上述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	(v)	—	1,420
發行新股	(vi)	<u>30,000</u>	<u>30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u>	<u>2,000</u>

附註：

- (i) 鷹美於註冊成立當日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鷹美法定股本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在各方面與鷹美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合共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按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 (iv) 根據上文第(ii)段所述之同一決議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鷹美股本中2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配發及發行，而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則按面值列為繳足，作為根據鷹美集團重組收購Jespar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v) 根據上文第(ii)段所述之同一決議案，待下文第(vi)段所述股份溢價賬因發行新股及配售股份獲進賬後，藉將鷹美股份溢價賬中1,420,000港元之進賬額撥充資本，按該等股份持有人當時在鷹美之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14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鷹美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 (vi)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合共30,000,000股鷹美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已根據鷹美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發售新股及配售股方式，以每股1.00港元之價格發行予公眾人士，以獲得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30,000,000港元。

## 26. 購股權計劃

鷹美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鷹美集團成功經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鷹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鷹美集團其他僱員、鷹美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鷹美集團客戶。該計劃自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起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現時根據該計劃獲准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獲行使時，最多不超過相當於鷹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根據該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向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鷹美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取得鷹美股東批准。

向鷹美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向鷹美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授出的購股權，超過鷹美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0.1%或按授出當日鷹美股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取得鷹美股東批准。



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日起計21天內由承授人合共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日起計五年或該計劃屆滿日的較早日期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中的最高者：(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鷹美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鷹美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直至批准有關財務報表之日，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批准有關財務報表之日，有20,000,000股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當日鷹美已發行股本10%。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 27. 儲備

### 鷹美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43	—	(2,712)	(155)	24,915	22,091
重估盈餘		—	—	—	—	62	—	62
於集團重組時產生		—	(272)	—	—	—	—	(272)
年度純利		—	—	—	—	—	30,831	30,831
轉撥至儲備		—	—	842	—	—	(842)	—
一間附屬公司所派付股息	12	—	—	—	—	—	(15,000)	(15,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229)	842	(2,712)	(93)	39,904	37,712
發行股份	25	29,700	—	—	—	—	—	29,700
股份發行開支		(8,926)	—	—	—	—	—	(8,926)
資本化發行	25	(1,420)	—	—	—	—	—	(1,420)
重估盈餘		—	—	—	—	5,610	—	5,610
遞延稅項開支	24	—	—	—	—	(400)	—	(400)
年度純利		—	—	—	—	—	32,086	32,086
轉撥至儲備		—	—	874	—	—	(874)	—
中期股息	12	—	—	—	—	—	(6,000)	(6,000)
擬派末期股息	12	—	—	—	—	—	(11,900)	(11,9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354</u>	<u>(229)</u>	<u>1,716</u>	<u>(2,712)</u>	<u>5,117</u>	<u>53,216</u>	<u>76,462</u>

## 鷹美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	—	—
於集團重組時產生		—	43,088	—	43,088
發行股份	25	29,700	—	—	29,700
資本化發行	25	(1,420)	—	—	(1,420)
股份發行開支		(8,926)	—	—	(8,926)
年度純利		—	—	18,391	18,391
中期股息	12	—	—	(6,000)	(6,000)
擬派末期股息	12	—	—	(11,900)	(11,900)
		<u>19,354</u>	<u>43,088</u>	<u>491</u>	<u>62,933</u>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354</u>	<u>43,088</u>	<u>491</u>	<u>62,933</u>

## 附註：

- (a) 鷹美集團資本儲備是指鷹美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鷹美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總額，超出鷹美為此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及現有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間之差額。

鷹美資本儲備是指鷹美根據同一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的綜合資產淨值，超出鷹美為此而發行之鷹美股本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資本儲備可分派予鷹美股東，前提是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鷹美將可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項。

- (b)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鷹美集團目前在中國註冊的成員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10%（按中國會計規例釐定）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基金的結餘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50%。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列若干限制，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累積虧損。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鷹美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年內，集團重組涉及藉發行鷹美股份收購Jespar，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25。
- (ii) 年內，鷹美集團就於租約開始時資本總值約2,30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iii)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鷹美若干附屬公司向一名董事分派10,000,000港元股息，乃透過其往來戶口支付。

## 29.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鷹美集團未有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鷹美集團		鷹美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就附屬公司獲授信貸融資 提供之擔保	—	927	—	—
	<u>—</u>	<u>—</u>	<u>105,513</u>	<u>30,000</u>
	<u>—</u>	<u>927</u>	<u>105,513</u>	<u>30,000</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就鷹美提供予銀行之擔保而獲授之銀行及融資租約融資已動用約35,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100,000港元）。

## 30. 營業租賃安排

鷹美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及廠房，商定之租期介乎二至三年不等。

於結算日，鷹美集團於不可撤銷營業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期限償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23	3,27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5,774</u>	<u>3,430</u>
	<u>10,397</u>	<u>6,704</u>

## 31. 承諾

除上文附註30詳列的營業租賃承擔外，鷹美集團在結算日的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固定資產	<u>130</u>	<u>63</u>

鷹美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 32.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鷹美與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按每股1.06港元之價格（總認購價111,300,000港元）認購105,000,000股新股份，以及按認購價207,06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2.3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87,000,000股新股

份。同日，鷹美亦與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倍利」）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倍利同意促使承配人按全數包銷基準，而鷹美則同意發行合共35,000,000股新股份，每股作價1.06港元。根據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自新股份所得款項將於兩份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已獲鷹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亦已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兩份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鷹美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i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鷹美於結算日後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裕美（汕頭）製衣有限公司（「買方」）與於中國成立之獨立公司汕頭經濟特區成德工業村開發有限公司（「賣方」）訂立協議（「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將會興建及出售，而買方將會購買一座位於汕頭經濟特區成德工業村第十五街區（「該幅土地」）不附帶產權負擔之新生產廠房，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02,000,000元（約96,400,000港元）。

上述交易之代價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臨時協議完滿完成後三十天內，以買方名義將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約18,900,000港元）存放於託管代理賬戶；
- (ii) 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五天內（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進行），支付其中人民幣25,000,000元（約23,600,000港元）；
- (iii) 中國有關當局驗收新生產廠房後五天內，支付其中人民幣25,000,000元（約23,600,000港元）；
- (iv) 買方獲發房地產證後，支付其中人民幣31,000,000元（約29,300,000港元）；及
- (v) 中國有關當局驗收新生產廠房後滿兩年，支付餘額人民幣1,000,000元（約1,000,000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鷹美集團已將首筆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存放於託管人賬戶。

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鷹美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 33.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行。

## (C)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以下為鷹美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及其附註，乃摘錄自鷹美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242,168	146,103
銷售成本		(176,458)	(113,333)
毛利		65,710	32,770
其他收入	2	2,407	1,6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02)	(3,364)
行政開支		(13,267)	(12,711)
經營業務溢利	3	50,148	18,366
財務開支	4	(170)	(1,290)
除稅前溢利		49,978	17,076
稅項	5	(6,650)	(1,76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43,328</u>	<u>15,310</u>
股息	6	<u>15,300</u>	<u>6,000</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13.19港仙</u>	<u>8.68港仙</u>
— 攤薄		<u>10.61港仙</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50,877	50,056
固定資產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	1,630
長期投資		4,500	4,500
		<u>55,377</u>	<u>56,1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0,626	44,520
應收賬款及票據	8	60,082	33,4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61	3,297
質押存款		5,518	5,5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4,126	31,358
		<u>473,513</u>	<u>118,16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9	18,497	21,14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32	12,272
應付稅項		16,500	10,432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	32,556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461	730
		<u>55,590</u>	<u>77,13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17,923</u>	<u>41,026</u>
<b>資產總值扣除流動負債</b>		473,300	97,212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	4,468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916	1,172
可換股票據	10	207,060	—
遞延稅項負債		1,210	1,210
		<u>209,186</u>	<u>6,850</u>
		<u>264,114</u>	<u>90,362</u>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1	3,400	2,000
儲備		245,414	76,462
擬派股息		15,300	11,900
		<u>264,114</u>	<u>90,362</u>

##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資本儲備	法定		匯率波動		資產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盈餘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留存溢利	擬派股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000	19,354	(229)	1,716	(2,712)	5,117	53,216	11,900	90,362	
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	-	-	-	(11,900)	(11,900)	
發行認購股份	1,050	110,250	-	-	-	-	-	-	111,300	
發行配售股份	350	36,750	-	-	-	-	-	-	37,100	
發行股份開支	-	(6,076)	-	-	-	-	-	-	(6,076)	
股東應佔純利	-	-	-	-	-	-	43,328	-	43,328	
股息 (附註6)	-	-	-	-	-	-	(15,300)	15,300	-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3,400</u>	<u>160,278</u>	<u>(229)</u>	<u>1,716</u>	<u>(2,712)</u>	<u>5,117</u>	<u>81,244</u>	<u>15,300</u>	<u>264,114</u>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資本儲備	法定		匯率波動		資產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盈餘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留存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80	-	(229)	842	(2,712)	(93)	39,904	37,992		
資本化發行	1,420	(1,420)	-	-	-	-	-	-		
上市發行新股	300	29,700	-	-	-	-	-	30,000		
發行股份開支	-	(8,876)	-	-	-	-	-	(8,876)		
股東應佔純利	-	-	-	-	-	-	15,310	15,310		
匯兌重整	-	-	-	-	(1)	-	-	(1)		
股息	-	-	-	-	-	-	(6,000)	(6,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2,000</u>	<u>19,404</u>	<u>(229)</u>	<u>842</u>	<u>(2,713)</u>	<u>(93)</u>	<u>49,214</u>	<u>68,425</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外流)淨額	25,405	(4,492)
投資活動之現金外流淨額	(4,472)	(5,12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319,226</u>	<u>35,23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340,159	25,6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期初餘額	<u>23,967</u>	<u>(3,01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期末餘額	<u><u>364,126</u></u>	<u><u>22,594</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64,126	29,024
銀行透支	<u>—</u>	<u>(6,430)</u>
	<u><u>364,126</u></u>	<u><u>22,594</u></u>



## 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 1. 呈報基準、主要會計政策及公司資料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鷹美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鷹美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根據為籌備鷹美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鷹美成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的公司。中期賬目及其有關附註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按此基準而言，鷹美於所呈報之財政期間被視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自收購附屬公司日期後起計。鷹美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包括鷹美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倘屬較短期間）起之業績。

鷹美集團旗下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董事會認為，按照上述基準編製之中期賬目更合理地呈列鷹美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鷹美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重組詳情載於鷹美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其中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鷹美集團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貨物銷售	242,168	146,103
其他收入		
樣辦銷售	2,093	1,424
利息收入	234	198
其他	80	49
	<u>2,407</u>	<u>1,671</u>
	<u>244,575</u>	<u>147,774</u>

## 分類資料

## (a) 地區分類

分類資料是以兩種分類格式呈列：(i)按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即地區分類；及(ii)按次要分類報告基準，即業務分類。

鷹美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運動服及成衣製造及貿易。鷹美集團各個地區分類均以客戶所在地區（銷售目的地）為基礎，代表向不同地區的客戶提供產品的策略業務單位，所承擔的風險及所得回報會因應地區不同而有所差別。鷹美集團以客戶為基礎的地區分類如下：

- (a) 香港；
- (b) 中國大陸；
- (c) 日本；
- (d) 南韓；及
- (e) 澳洲。

此外，當鷹美集團的資產分佈在不同地區的客戶及外來客戶的分類收入或分類資產佔鷹美集團總額10%或以上時，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將按該等資產的所在位置（原銷售地）作進一步分析。以資產為地區分類基礎的分類有兩個 — 香港及中國大陸。

## (i) 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大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日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南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的銷售額	9,095	71,184	108,046	28,171	6,296	19,376	242,168
其他收入	336	81	539	—	347	790	2,093
總計	<u>9,431</u>	<u>71,265</u>	<u>108,585</u>	<u>28,171</u>	<u>6,643</u>	<u>20,166</u>	<u>244,261</u>
分類業績	<u>2,611</u>	<u>35,501</u>	<u>20,087</u>	<u>3,038</u>	<u>1,206</u>	<u>5,360</u>	67,803
利息及其他未編配收入 未編配開支							314 (17,969)
經營業務溢利 財務開支							50,148 (170)
除稅前溢利 稅項							49,978 (6,65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43,328</u>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u>11,910</u>	<u>56,546</u>	<u>41,654</u>	<u>7,553</u>	<u>1,088</u>	<u>9,807</u>	128,558
未編配資產							400,332
							<u>528,890</u>
分類負債	<u>668</u>	<u>5,830</u>	<u>8,086</u>	<u>2,069</u>	<u>456</u>	<u>1,388</u>	18,497
未編配負債							246,279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u>264,776</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84	1,391	2,120	550	130	394	4,769
未編配款額							746
							<u>5,515</u>
資本開支	<u>245</u>	<u>1,848</u>	<u>2,816</u>	<u>731</u>	<u>172</u>	<u>523</u>	<u>6,335</u>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大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日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南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的銷售額	9,555	35,529	54,826	25,591	5,393	15,209	146,103
其他收入	353	—	626	—	114	331	1,424
總計	<u>9,908</u>	<u>35,529</u>	<u>55,452</u>	<u>25,591</u>	<u>5,507</u>	<u>15,540</u>	<u>147,527</u>
分類業績	<u>1,682</u>	<u>7,750</u>	<u>13,755</u>	<u>6,114</u>	<u>1,102</u>	<u>3,792</u>	34,195
利息及其他未編配收入							247
未編配開支							(16,076)
經營業務溢利							18,366
財務開支							(1,290)
除稅前溢利							17,076
稅項							(1,76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15,310</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u>4,726</u>	<u>16,595</u>	<u>42,612</u>	<u>14,937</u>	<u>4,645</u>	<u>14,109</u>	97,624
未編配資產							62,531
							<u>160,155</u>
分類負債	<u>4,888</u>	<u>2,369</u>	<u>11,535</u>	<u>4,126</u>	<u>1,063</u>	<u>2,357</u>	26,338
未編配負債							65,392
							<u>91,730</u>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59	571	891	411	88	250	2,370
未編配數額							1,856
							<u>4,226</u>
資本開支	<u>529</u>	<u>1,896</u>	<u>2,959</u>	<u>1,366</u>	<u>294</u>	<u>828</u>	<u>7,872</u>

## (ii)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大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資產	97,624	30,934	128,558
資本開支	<u>3,928</u>	<u>2,407</u>	<u>6,335</u>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資產	79,008	18,616	97,624
資本開支	<u>7,553</u>	<u>319</u>	<u>7,872</u>

## (b) 業務分類

由於鷹美集團僅從事運動服及成衣生產及銷售業務，故此並無披露鷹美集團之業務分類資料。

## 3. 經營業務溢利

鷹美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76,458	113,333
折舊*	5,515	4,22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9,384	31,604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u>436</u>	<u>246</u>
總員工成本	<u>39,820</u>	<u>31,850</u>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u>2,193</u>	<u>1,669</u>

\* 下列金額包括在各項的結算中，也包括在上文披露的已售存貨成本中：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3,019	2,370
員工成本－工資及薪金	35,010	27,662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u>1,759</u>	<u>1,294</u>

## 4. 財務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開支	<u>170</u>	<u>1,290</u>

##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	5,552	994
其他地方	1,098	672
遞延稅項支出	—	100
	<u>6,650</u>	<u>1,766</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以期間內在港所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稅率計提撥備。

由於鷹美集團於期間內並無在澳門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所得補充稅以期間內鷹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75%稅率計算。

鷹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獲授予稅務減免，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中國有關稅法及規定，鷹美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一個財政年度產生之虧損，可在往後一或多個財政年度產生之溢利中抵銷，惟僅以五個財政年度為限。鷹美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 (二零零三年:每股0.03港元)	<u>15,300</u>	<u>6,0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召開之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向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鷹美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該項股息將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前後派付。

## 7.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盈利及加權平均股數之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期內 純利及盈利(港元)	<u>43,328,000</u>	<u>15,310,000</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8,524,590	176,429,000
假設於所有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被視作 已行使時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9,868,852</u>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8,393,442</u>	<u>不適用</u>

## 8. 應收賬款及票據

鷹美集團一般給予客戶長達3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鷹美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54,422	28,022
31至60日	1,522	3,928
61至90日	53	810
90日以上	<u>4,085</u>	<u>709</u>
	<u>60,082</u>	<u>33,469</u>

## 9. 應付賬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鷹美集團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18,069	19,704
91至180日	376	1,384
181至365日	28	58
365日以上	24	—
	<u>18,497</u>	<u>21,146</u>

## 10. 可換股票據

鷹美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按認購價207,060,000港元，向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零息票無抵押可換股票據。除非已按其他方式兌換，否則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按其面值100%加相等於每年0.75%回報率贖回。此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前三十日期間內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3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87,000,000股新股份。

## 11. 股本

鷹美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面值 千港元
	附註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
認購新股份	(a) 105,000,000	1,050
配售新股份	(b) 35,000,000	35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340,000,000</u>	<u>3,40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105,000,000股新股份按每股1.06港元發行予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 (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35,000,000股新股份按每股1.06港元發行。

## 12. 營業租賃及已訂約承諾

鷹美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及廠房，租約洽定為期兩至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鷹美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賃按以下到期日應付之最低租金付款總額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364	4,6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82	5,774
	8,346	10,397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鷹美集團有關購買固定資產的已訂約承諾約為96,4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000港元)。

##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並無動用就鷹美提供予銀行之擔保獲授之任何銀行融資(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鷹美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D) 鷹美集團債務****借貸**

於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有關此債務聲明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可換股票據207,600,000港元外，鷹美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

外幣款額已按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適用的概約匯率換算。

**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鷹美集團之銀行融資合共159,600,000港元，以：(i)鷹美集團的定期存款；及(ii)鷹美集團的非上市投資基金作為抵押。鷹美及其附屬公司、鷹美發展與遠東亦已就鷹美集團的銀行融資訂立公司擔保。

**或然負債**

鷹美就授予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最多約163,6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全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尚未動用。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鷹美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鷹美集團租賃辦公室及廠房的營業租約承擔約為8,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鷹美集團就購買一間位於中國之生產廠房有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97,400,000港元。

##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鷹美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及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本文披露者（鷹美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收購價值19,600,000港元之物業之資本承擔除外）外，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鷹美集團的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E) 重大變動

除鷹美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文件附錄二「鷹美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節及鷹美就鷹美發展根據臨時協議收購物業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情況或事項，可能導致鷹美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自鷹美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A. 有關備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函件**

下文乃鷹美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鷹美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發出之函件全文。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敬啟者：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鷹美」）及其  
其附屬公司（「鷹美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吾等對就建議修訂發行予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人」）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條款、認購人申請清洗豁免及鷹美之關連交易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之文件（「通函」）內「鷹美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載之鷹美集團備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惟編製備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僅供參考，以提供有關提早兌換（定義見通函）可能對所呈列鷹美集團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之資料。

**責任**

鷹美董事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撰備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就備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就吾等為編撰備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時所用之前發出之任何報告任何財務資料而言，吾等對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以外人士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英國核數守則委員會(Auditing Practices Board in the United Kingdom)發出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Statements of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Standards)及1998/8號簡報「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備考財務資料申報」(Bulletin 1998/8 “Reporting on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the Listing Rules”) (如適用) 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查核, 而主要比較未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與資料來源文件、查閱有關調整之憑證, 並與鷹美董事討論備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 因此吾等並無對備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任何保證。

備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僅為作說明用途, 根據通函內「鷹美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載之基準編撰, 而鑑於其性質, 備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鷹美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鷹美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所須披露之備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言, 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 B. 鷹美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照鷹美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之鷹美集團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就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之影響作出調整。此報表僅作闡釋用途，以提供有關影響之資料，因其性質使然，或未能真實反映鷹美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因可 換股票據 項下換股權 獲悉數 行使而增加 之股東股本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 未經審核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鷹美 股份之備考 未經審核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2)
按兌換價每股				
鷹美股份2.38港元計算	264,114	198,860	462,974	1.08

附註：

- 按兌換價每股鷹美股份2.38港元計算，207,06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合共87,000,000股鷹美股份，相關費用為8,200,000港元，將於鷹美之股份溢價賬扣除，有關費用對鷹美集團之損益表並無任何影響。
- 每股鷹美股份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一段所述調整，並按照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時已發行427,000,000股鷹美股份之基準計算。

##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收購守則而提供有關鷹美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裕元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文件內發表之意見（有關裕元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文件所載有關認購人及裕元之資料乃由認購人之董事提供，彼等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鷹美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文件內發表之意見（有關鷹美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權益披露

### (a) 於鷹美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鷹美主要行政人員於鷹美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鷹美的權益及空倉（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空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空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鷹美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空倉如下：

#### (i) 鷹美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鷹美 股份數目		佔鷹美 現有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長倉	空倉	
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148,500,000 (附註)	—	43.68%
曾女士	實益擁有人／個人	1,500,000	—	0.44%

附註：該等鷹美股份乃由Time Easy持有，而Time Easy全部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鍾先生及其妻子曾郁妮女士以90%及10%的比例持有。

(ii) 鷹美之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相聯法團相同類別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長倉	空倉	
鍾先生	鷹美發展	實益擁有人／個人	9,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9,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1)	90%
	遠東	實益擁有人／個人	9,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9,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2)	90%
曾郁妮	鷹美發展	實益擁有人／個人	1,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1)	10%
	遠東	實益擁有人／個人	1,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2)	1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購股權協議，鍾先生先及曾郁妮女士各自授予Jespar一份購股權，而Jespar按協議的條款有權購買彼等在鷹美發展的全部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及曾郁妮女士分別被視為持有彼等在鷹美發展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空倉。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購股權協議，鍾先生及曾郁妮女士各自授予Jespar一份購股權，而Jespar按協議的條款有權購買彼等在遠東的全部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及曾郁妮女士分別被視為持有彼等在遠東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空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信託方式為鷹美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若干附屬公司代名人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鷹美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鷹美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及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鷹美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空倉（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



及空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鷹美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空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鷹美的任何附屬公司，或鷹美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退休基金，或鷹美如收購守則的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所指明的任何顧問（但不包括受豁免主事人買賣商），概無於任何鷹美股份擁有任何權益。鷹美的任何附屬公司，或鷹美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退休基金，或鷹美如收購守則的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所指明的任何顧問（但不包括受豁免主事人買賣商），概無於有關期間以有代價方式買賣任何鷹美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鷹美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以全權管理方式管理鷹美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鷹美或與鷹美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1)、(2)、(3)及(4)類屬鷹美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安排。

#### (b)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競爭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顧淪生先生 （「顧先生」）	元泰工業有限公司 （「元泰」） （附註）	成衣製造	董事

附註：元泰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裕元集團及自二零零四年起在聯交所上市之聯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各持一半權益。顧先生獲裕元集團提名加入元泰董事會，出任其權益代表。

經考慮(i)元泰相比鷹美集團之性質、地區市場、覆蓋範圍及規模；及(ii)顧先生於元泰之權益性質及程度後，董事認為，有關業務不大可能與鷹美集團業務有任何重大衝突。

除上文披露者及鷹美集團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目前或可能與鷹美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c) 於認購人及裕元集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鷹美集團並無於認購人或裕元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認購人及裕元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認購人或裕元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認購人或裕元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倍利、博大資本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認購人及裕元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認購人或裕元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倍利、博大資本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認購人及裕元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於有關期間有權認購或任命他人認購認購人及裕元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

**(d)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修訂協議、裕元承諾及Time Easy承諾（兩者定義見本通函）外，各董事概無於認購人訂立或對鷹美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且仍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修訂協議、裕元承諾及Time Easy承諾（兩者定義見本通函）外，認購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修訂協議、裕元承諾及Time Easy承諾（兩者定義見本通函）外，董事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取決於修訂協議及新清洗豁免結果或視乎修訂協議及新清洗豁免結果而定，或在其他方面與修訂協議及新清洗豁免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修訂協議、裕元承諾及Time Easy承諾（兩者定義見本通函）外，認購人、裕元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一位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任董事的人士、鷹美股東或最近成為鷹美股東的人士之間，概無訂有與修訂協議及新清洗豁免有關或視乎修訂協議及新清洗豁免而定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將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修訂協議及新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e) 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鍾先生、曾郁妮女士、鍾桐琇先生及曾女士（「有關董事」）已與鷹美發展訂立服務合約，同意擔任鷹美發展執行董事，並已同意兼任執任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計三年，其後自動續約，直至初步期限屆滿或於其後任何時間，任何一方皆可終止合約，惟須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各有關董事有權獲得下列的基本月薪（可予每年調整，如有薪金調升，調升比率由董事會釐定，但每年不得超過上一個十二個月期間所支付年薪的10%）。有關董事各自有權於每年農曆新年首日之前，每年獲支付相當於其一個月定額薪金的款項，而倘有關董事服務鷹美發展不足一年，則僅就有關財政年度，按比例支付該等款項。此外，有關董事亦有權獲發放酌情獎金，惟於鷹美任何財務年度支付予有關董事的酌情獎金總額，不得超過鷹美集團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支付上述酌情獎金前）10%。各有關董事須就有關薪金調升或支付予彼等的酌情獎金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有關董事目前的基本月薪如下：

姓名	月薪金額 港元
鍾先生	80,000
曾郁妮女士	45,000
鍾桐琇先生	40,000
曾女士	52,500

此外，作為薪酬的一部分，鍾先生及曾郁妮女士有權免租入住位於香港九龍環海街海名軒第一座8樓B座的單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外，概無任何(i)尚餘期限超過12個月或於有關期間訂立或修訂的董事服務合約；及(ii)鷹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或擬委任董事之間的任何現行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獲得或將會獲得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失去鷹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位或與修訂協議及新清洗豁免有關之補償。

#### (f) 於鷹美集團資產之權益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鷹美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鷹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承租或擬買賣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鷹美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鷹美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鷹美的主要行政人員）於鷹美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鷹美披露的權益或空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鷹美集團任

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各該等人士在該等證券的權益數額以及該等的權利資本涉及的任何購股權詳情如下：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鷹美股份數目		佔鷹美現有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長倉	空倉	
Time Easy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48,500,000 (附註1)	—	43.68%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成」)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192,000,000 (附註2及3)	—	56.47%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Wealthplus」)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192,000,000 (附註2及3)	—	56.47%
裕元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192,000,000 (附註2及3)	—	56.47%
Pou Hing Industrial Co. Ltd. (「Pou Hing」)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192,000,000 (附註2及3)	—	56.47%
認購人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92,000,000 (附註2及3)	—	56.47%

附註：

1. Time Easy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鍾先生及曾郁妮女士以90%及10%的比例持有。
2. 寶成擁有Wealthplus全部權益，Wealthplus則擁有裕元約47.40%權益。裕元擁有Pou Hing全部權益，Pou Hing則擁有認購人全部權益。
3. 此等鷹美股份包括(i)認購人持有之105,000,000股已發行鷹美股份及(ii) 87,000,000股將於按初步兌換價每股鷹美股份2.38港元(可予調整)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可能須發行予認購人之未發行鷹美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或鷹美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鷹美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鷹美披露；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在鷹美或鷹美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此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 買賣股份

於有關期間內，認購人、裕元、Time Easy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鍾先生、曾女士、曾郁妮女士或與各該等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鷹美股份。

### 市價

下表顯示鷹美股份於(i)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曆月每月之最後交易日；及(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2.475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3.025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3.325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3.575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3.97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0
最後可行日期	4.000

鷹美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錄得之4.125港元，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錄得之2.400港元。

##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載有其意見、報告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博大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以從事第1及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同意書

博大資本已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倍利已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鷹美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影響重大之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鷹美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重大合約

以下為鷹美集團成員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兩年內及由聯合公佈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者）：

- (a) 鍾先生與鷹美發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的轉讓書，鍾先生以所有權擔保書以1港元的代價，向鷹美發展轉讓一項商標（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登記申請編號200308727）；

- (b) Time Easy、鍾先生及曾郁妮女士與鷹美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的銷售及購買協議。據此，Time Easy向鷹美轉讓1,000股Jespar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Jespar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鷹美向Time Easy配發及發行27,000,000股按面值入賬為繳足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鷹美股份；
- (c) Time Easy、鍾先生及曾郁妮女士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有關鷹美集團的稅項及遺產稅、汕頭市鷹美製衣有限公司及汕頭經濟特區遠東（國際）製衣廠有限公司過去的逾期出資以及鷹美集團違反香港租賃物業使用者條款的賠償保證契據。鷹美集團根據賠償保證契據可索取的賠償並無限額；
- (d) 鷹美、執行董事、Time Easy、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倍利、太平洋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倍利浩昌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就按每股鷹美股份1.00港元配售及公開發售50,000,000股鷹美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的包銷協議；
- (e) 配售協議；
- (f) 認購協議；
- (g) 汕頭經濟特區成德工業村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鷹美全資附屬公司裕美（汕頭）製衣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之中文協議，據此，賣方同意興建及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位於汕頭經濟特區成德工業村第十五街區、佔地約23,334平方米之土地上所建估計總建築面積約為67,000平方米之新生產廠房（「新生產廠房」），代價為人民幣102,175,000元（約96,391,509港元，可予調整），並須按以下方式分五期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約18,867,924.53港元）須於取得有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所有有關新生產廠房施工許可證及批准後起計30日內支付；人民幣25,000,000元（約23,584,905.66港元）須於簽訂買賣新生產廠房之正式合約後



起計5日內支付；人民幣25,000,000元（約23,584,905.66港元）須於有關中國機構檢視及接納新生產廠房後5日內支付；人民幣31,153,250元（約29,389,858.49港元）須於向買方發出新生產廠房之房地產權證後支付；而餘額人民幣1,021,750元（約963,915.09港元）則須於有關中國機構檢視及接納新生產廠房後兩年期屆滿時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已向賣方支付第一、二期分期付款項，合共人民幣45,000,000元（約42,452,830.19港元）；

(h) 臨時協議；及

(i) 修訂協議。

### 一般事項

鷹美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9樓0902至0903及0905至0906室。鷹美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鷹美在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為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513 G.T. 36C Bermuda House, British American Cent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鷹美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王祖偉先生(ACA, AHKICPA)為鷹美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認購人之註冊地址為Nanny Cay,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蔡其能、蔡國強、顧渝生、吳耀民及陳世基乃認購人之董事。

裕元的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裕元的董事包括蔡其能、蔡乃峰、顧渝生、郭泰佑、盧金柱、龔松煙、詹陸銘、李義男、蔡國強、絲建東、石宏、潘耀堅及蘇君樂。

倍利之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4樓3406室。

博大資本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3樓1305室。

本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文件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15樓：

- (a) 鷹美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7頁；
- (c) 博大資本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8至32頁；
- (d) 鷹美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鷹美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附錄「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f) 本文件附錄二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鷹美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
- (g) 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於服務合約之權益」一段所述服務合約；及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8)

茲通告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打磚磑街70號麗晶中心B座9樓0902-0903及0905-09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協議（定義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根據修訂協議擬進行或與此相關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合宜或權宜的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執行修訂協議的條款及／或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換股股份（定義見該通函）。」

2. 「動議待提呈本決議案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1號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批准新清洗豁免（定義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合宜或權宜的一切事情及行動及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執行有關新清洗豁免的任何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育升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打磚坪街70號

麗晶中心

9樓B座

0902-0903及0905-0906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為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受委代表若代表個人股東，將有權行使該股東有權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若代表公司股東，將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而有權行使的同等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提名人士擬參加表決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投票，並於會上表決。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僅接納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或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的排名而定。就此而言，若已身故股東名下持有任何股份，而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超過一人，彼等須被視為該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6. 第1及2號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本公司董事、Time Eas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將就上述兩項決議案放棄投票。